## 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LSDSJZX2025005**

**项目名称：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

**采购单位：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SDSJZX2025005

项目名称：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K5GSBc1C2nNdJiERkzd5DA%3D%3D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2）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颜家峧路3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久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666856

 质疑联系人：李贤东

 质疑联系方式：13735038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洲大道1001号博汇大厦A幢709室

 传真： 0580-2580804

 项目联系人（询问）：鲍俊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000442

 质疑联系人：鲍静威

 质疑联系方式：150584498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林秀奇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定海区立足本区域水资源现状及面临形势，致力开展本岛优质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本项目主要对定海区本岛范围内展开水资源优化利用研究，掌握区域水资源数量、质量及其时空分布特征，评估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预测区域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分析区域水资源可开发能力，充分考虑防洪能力提升和雨洪资源利用，提出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出具项目建议书深度的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专题研究报告。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40%，出具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100%。

# 报价要求

（1）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 | **招标编号** | SLSDSJZX2025005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
| **3**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85万元。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40%，出具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100%。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3000元（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投标人于2025年7月16日12: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到采购代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
| **17** | **开标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20**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此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项目调研、文本编制、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85万元作为最高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授权**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十）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证明部分：**

**1.1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1.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评标时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5技术方案

2.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在政彩云平台舟山市本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

4.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应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1.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执行。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也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得分 | 80 |
| 投标报价 | 20 |
| 合计 | 100 |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水利项目规划（如水利发展五年规划编制相关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等。若合同中不能反映上述内容，须另附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 0-2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上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 0-6分 |
| 4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规划设计、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同一人具有多本专业职称证书或多个人具有同一专业职称证书均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 0-5分 |
| 5 | 技术方案 | 对项目的理解与对区域水资源数量、质量及其时空分布特征等规划条件的认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本岛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本岛区域历史供水及用水情况进行分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近年来本区发展情况预测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本岛区域水资源优化利用总体格局进行梳理并确定重点片区，并说明分区理由，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重点片区内水资源可开发能力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利用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分；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分析重点片区内水库实施库库联调、库库连通的可行性，提出合理的方案：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方案较差、不太符合实际、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分析重点片区内水库扩容或新建水库的方案的可行性：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较差、不太符合实际、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重点片区现状及土地性质的调查评估分析研究规划方案的可行性：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结合分析成果，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优化配置的目标，重点片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含分源分质供水方案）：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对重点片区方案的工程造价总投资测算，并对工程效益进行分析：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分：进度安排合理，实施计划详细可行的得3分；进度安排合理，但实施计划比较简单的得2分；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且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3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方案极差、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完整：描述具体详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3分；描述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分；描述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顾问方：**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要求说明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此合同由**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研究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拨付合同款；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4、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成果的纸质文本（6份）及电子版（提供光盘1份）。

6、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7、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工作成果的介绍，定编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作成果的技术讲解工作。

8、乙方所编制的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成果。

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服务期**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40%，出具定海区本岛水资源优化利用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10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等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延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6、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人员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启封时间： 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供应商自评表**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内容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于评分相关的资信证书扫描件。

**十一、项目类似业绩表**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负责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